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如东县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其他印刷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大洋图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.6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大洋图文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